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	2004年6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政府電子服務訂立一些指引及提供服務的守則，避免出現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及  (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接獲的一宗投訴的處理結果。	有關(a)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7月12日隨立法會CB(1)238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關(b)項，政府當局正在調查有關投訴，並將於調查完成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電視廣播”)購入將軍澳工業邨一幅用地的事宜	2004年7月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香港科技園公司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如有需要，在電視廣播的同意下，提供由香港工業邨公司(下稱“工業邨公司”)向電視廣播發出的“要約批租”文件，內容有關後者為購入將軍澳工業邨一幅用地所支付的地價；  (b) 提供1998年就工業邨公司所擔當的角色及其運作進行的策略性檢討的顧問報告副本，供委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7月19日及2004年9月13日分別隨立法會CB(1)2407/03-04及CB(1)251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員閱覽，以及如有需要，複製其中部分內容；</p> <p>(c) 考慮檢討產業加入工業邨的審批政策及程序，以及為確保有興趣加入工業邨的申請人可公平競爭及得到平等待遇所採取的措施，並於稍後就有關檢討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及</p> <p>(d) 考慮提供政府檔案中以下有關部分的資料，供委員參閱。該等資料包括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收到電視廣播1998年12月21日的信件至工業邨公司董事局批准電視廣播的申請的期間，行政長官辦公室、前工商局、工業署與工業邨公司之間就電視廣播申請購買將軍澳工業邨一幅用地的地價發出的來往信件／通訊紀錄。</p> <p>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要求工業邨公司董事局前主席何承天先生，OBE, SBS, JP澄清有否在1998年11月11日至1999年2月6日期間與行政長官討論此事，如有的話，討論的詳情及結果。</p>	<p>何先生因應秘書於2004年7月8日發出的信件所提供的書面回覆，已於2004年7月12日隨立法會CB(1)2385/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運作的措施	2004年7月12日	<p>委員關注有哪些措施可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運作，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閱：</p> <p>(a)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與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管理和營運協議》；及</p> <p>(b) 國際展覽中心投資有限公司提出的回報率。</p> <p>一名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p>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已於2004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41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徵詢有關公司的意見及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將於稍後就有關要求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 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2000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情況。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讓委員獲悉基金的最新發展。	政府當局自2001年1月以來已就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發出13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89/00-01、1834/00-01、939/01-02、1232/01-02(04)、2185/01-02、24/02-03、582/02-03、1415/02-03、2008/02-03、2522/02-03(01)、616/03-04(01)、1381/03-04(01)及2431/03-04(01)號文件)。下一份報告將於2004年12月提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15日